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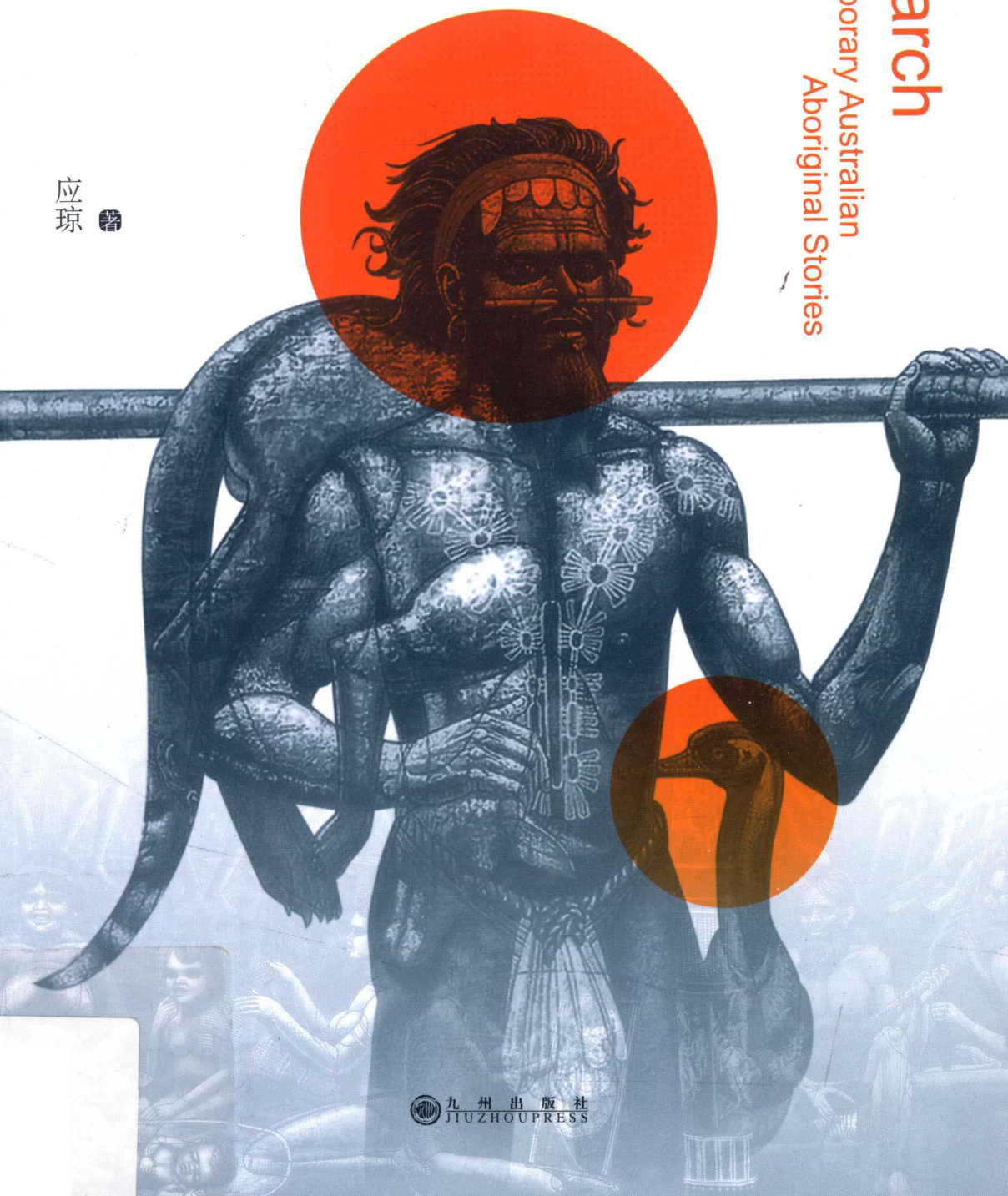
当代澳大利亚 土著题材小说研究

Research

on Contemporary Australian

Aboriginal Stories

应琼 著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当代澳大利亚 土著题材小说研究

应琼 著

Research

on Contemporary Australian
Aboriginal Storie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代澳大利亚土著题材小说研究 / 应琼著.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14.11

ISBN 978-7-5108-3341-0

I. ①当… II. ①应… III. ①澳大利亚人—题材—小说研究—澳大利亚—现代 IV. ①I611.07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258711号

当代澳大利亚土著题材小说研究

作 者 应 琼 著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 黄宪华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35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 68992190/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紫瑞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6开

印 张 12

字 数 209千字

版 次 2014年11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3341-0

定 价 36.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应琼以其多年对澳大利亚土著文学的潜心思考为学术沉淀、以前期的科研论文为理论基础、以实地访谈为第一手资料的专著《当代澳大利亚土著题材小说研究》即将付梓，邀我为之作序，作为昔日的师长和今日的同行，我欣然答应。

我曾作为应琼的硕士生导师在澳洲新南威尔士大学指导其研究生阶段的学术研究。记得那时的应琼特别刻苦，学术能力较为出众，短短半年时间就公开发表了2篇英文论文。2004年，应琼顺利完成硕士论文后回国任教。此后，她多次与我联系探讨学术问题，逐渐地深入到澳大利亚土著文学的研究领域。研究期间，应琼成功地申请到了“澳中理事会竞争项目”，作为访问学者赴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从事研究。她积极联系土著作家，走访原住民，广搜原版资料，勤读勤写、沉心思考，为此专著的写作补充了翔实的资料并进一步夯实了自身的科研能力，之后顺利完成了这本专著，甚是令人欣慰。

相比其他国土面积较为接近的国家，澳大利亚真可谓地广人稀，近770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常住人口仅有2300余万，还不到中国上海市的人口数量。但是澳大利亚文学的发展似乎并没有受到人口的限制，特别是20世纪80年代后一批优秀的土著题材的小说问世，引起了世界对于澳大利亚土著居民的历史、现存状况及其文化的关注。我觉得以澳大利亚土著文学为研究对象，是非常有意义的。作为澳大利亚原住民的土著人，一直受到种族歧视，以至于在一段期间政府、社会竟然忽略了他们的存在。但是，土著文化无疑是世界文化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土著题材小说的研究，能在文学层面更好地了解土著文化的底蕴。

应琼的这本专著运用后殖民主义理论来解读以澳大利亚土著为题材的小说，以理论研究、文化研究和文本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分析不同种族、性别的作家对土著形象的不同描写，从而探讨背后的原因，加深了对其主题的理解。

解，进一步令读者认识到殖民主义对澳大利亚社会、文化和文学发展的影响，并在此基础上总结了澳大利亚土著题材小说写作的发展过程中所反映的土著文学和土著文化的发展及其与欧美文学之间的对抗张力。作者将澳大利亚土著文学的研究置于整个世界英语文学的框架之下来观察，其视角是开阔的，得出的结论是多元的，充分展示了作者扎实的外国文学底蕴。

学海无涯，期望应琼以此书的出版为新的起点，开始新的学术征程。我相信，借助于中国蓬勃发展的对外学术交流活动、中国高校对于外国文学研究的有力支持，凭借作者的学究能力和持之以恒的毅力，一定能在外国文学研究领域取得新的突破。

新南威尔士大学 钟勇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一、土著社会的历史沿革	1
二、土著社会的政治文化	10
三、澳大利亚土著题材小说研究的理论依据——后殖民主义理论	27
四、后殖民主义理论视角下澳大利亚土著题材小说的特征	40
五、国内关于澳大利亚土著题材小说的研究述评	43
第二章 白人作家笔下的土著题材小说	46
一、引言	46
二、土著女性的悲鸣：凯瑟琳·苏珊娜·普理查德和她的《库娜图》	56
三、混血儿的身份僵局：泽维尔·赫伯特和他的《卡普里康尼亚》	63
四、土著人的暴力反抗：托马斯·基尼利和他的《吉米·布莱克史密斯之歌》	70
五、白种黑人的困境：戴维·马洛夫和他的《忆起了巴比伦》	79
六、对土著人的歉意：凯特·格伦维尔和她的《神秘的河流》	87
第三章 土著男作家笔下的土著题材小说	98
一、引言	98
二、土著人的身份迷失：柯林·约翰逊和他的《野猫掉下来》	101
三、土著人的边缘化：阿尔奇·韦勒和他的《回家》	110
第四章 土著女作家笔下的土著题材小说	121
一、引言	121

二、土著民的呐喊：凯思·沃克和她的《我们要走了》	124
三、土著女性的自我表现：萨丽·摩根和她的《我的位置》	128
四、土著女性的双重压迫：茹比·兰德福·吉尼比和她的《别把你的 爱带到城里去》	143
五、土著女性的身份重塑：拉丽莎·贝伦特和她的《家》	149
六、土著民族的政治诉求：阿莱克西斯·赖特和她的《卡彭塔利亚湾》	158
第五章 结束语	166
参考文献	174
后记	185

第一章 绪 论

一、土著社会的历史沿革

(一) 土著人的起源

从1788年英国人詹姆斯·库克（James Cook）船长登陆澳洲大陆起算，澳大利亚历史仅有200多年，但它却是地球上最古老的大陆。澳大利亚土著人早在400多万年以前就生活在这块陆地上，他们没有固定的居住地，分布在整个澳大利亚。土著人以打猎和采集为生，以部落为主要社会群体，并根据日常打猎地点的变更以及季节的更替而不断地迁移。

迄今为止，在澳大利亚发现的最古老的几处土著人遗址，年代均为5万年前。最有名的是芒戈湖（Lake Mungo）遗址，考古学家在遗址上发现了多处被水淹没的火堆、遗弃的贝壳、动物的骨骼和土著人的遗骸。有研究表明，这些遗骸在埋葬前被火烧过，是最早的火葬记录。通常追溯到澳大利亚的土著居民的起源时都会涉及塔斯马尼亚人。早在4万年前的史前时代，澳大利亚大陆上的塔斯马尼亚岛上就有土著居民的活动。根据澳大利亚人的祖先在洞穴里绘制的岩穴画所描述的土著人的特征判断，澳大利亚土著人主要来自于两大不同的血缘种群，即塔斯马尼亚人和芒戈湖人。塔斯马尼亚人称作“粗壮人”，头盖骨厚重，骨骼粗大，个子稍矮，皮肤黝黑，面部扁平，鼻宽而短，头发卷曲，胡须较为稀疏；芒戈湖人称作“瘦长人”，其头盖骨薄，双腿细长，身材偏高，深棕色的皮肤，前额倾斜，眉脊粗大，鼻阔舌厚，下颌突出，胡须非常浓密。这两个截然不同的种群说明，至少有两批原始人来自不同的地方，他们在四、五万年前就已登上澳大利亚大陆。一些考古学家认为，澳大利亚土著居民是非洲黑人的后代，也有学者认为塔斯马尼亚人人种更接近大洋洲的梅拉尼西亚人，但更多的学者认为澳大利亚土著人起源于东南亚。苏联著名的研究澳大利亚问题的专家R. H. 穆辛和M. N. 波乔姆金在其

所著的《澳大利亚：历史、地理与经济》一书中较为全面地概况了澳大利亚土著居民的起源问题：“按照流行的意见，澳大利亚人和斯里兰卡的维德族，印度支那的孟族、高棉族，印度的孟达族以及北海道和萨哈林的虾夷族都有血统关系；根据体格的特征，澳大利亚人和巴布亚人有血统关系；根据一些文化特征，即从使用投掷武器飞旋镖来看，澳大利亚人和苏拉威西（西里伯斯）土人之间也发生过交往，这种武器也在新赫布里底群岛发现过，但是这种物质生活特征非常意外的共同现象，很容易解释为是由于单纯的外来影响所造成。”

1884年以来，考古学家陆续在澳大利亚东部的塔尔盖、南部的柯赫那和墨尔本附近的凯洛尔地区发现了距今1万多年的人类头骨。这些头骨和1889年在印度尼西亚爪哇岛上发现的瓦贾克人的头骨非常类似；“在体型特征上，澳大利亚土著居民同东南亚的维达人种类型较为接近”；从太平洋和亚洲地区居民牙齿的大小变异来看，澳大利亚土著居民同亚洲居民的牙齿也具有十分相似的地方。种种迹象表明，澳大利亚土著人同亚洲，特别是东南亚地区的居民有着十分密切的历史渊源关系。

学界对土著人是从何时开始定居澳大利亚大陆这一问题争议不断。考古学家推测，土著人是从四五万年前，或许是从东南亚地区辗转迁移到澳大利亚大陆。在冰川期中后期，极地冰层时而冻结变厚，时而消融变薄，从而导致环澳大利亚大陆海域的海平面涨落不定。当冰期达到高峰时，地壳由于水平方向的压力，把地槽中的地层褶皱成山并造成断裂运动，引起一些岛屿暂时的连接和分离。当时，在亚洲大陆和澳大利亚大陆之间，出现一片断续的陆桥，这些陆桥从马来半岛经苏门答腊、爪哇、加里曼丹和帝汶岛，一直延伸到澳大利亚西北部的沿海地区，这就为远古时期亚洲居民向澳大利亚迁徙创造了有利的条件。趁着这一良好的时机，一批批亚洲人陆续地从东南亚来到了新几内亚岛和澳大利亚大陆沿岸，以后又沿着东南海滨地区和河道，由北至南逐渐扩散到澳大利亚全境，直到塔斯马尼亚岛。澳大利亚土著居民定居后，虽然历经了数万年漫长岁月的洗礼，但由于澳大利亚所处的大洋洲与具有较高文明的其他民族和周围世界近乎完全隔绝，土著人难以吸收、学习世界先进文化和生产技术，因此，其部落的社会生产力低下，社会制度进步甚微，仍处于原始社会的野蛮状态。此外，澳大利亚气候温暖，动植物资源丰富，土著人依靠简单的狩猎和采集活动便能维持基本生存，舒适的自然环境在一定程度上减弱了他们发展生产力的迫切性。

（二）土著人早期的生存状况

英国人对澳大利亚殖民前，已经有约 80 万的土著人居住在那里，他们结合成 500 多个部落，过着相当于中石器时代的原始人生活。据现有资料，澳大利亚土著曾有 700 多种语言，非常特殊，不同于世界上任何一种语言，但是没有一种语言可用文字书写。这些语言大约有 4 万多个单词，其中包括名词的 4 种性和 8 种格的变化，变化规律类似于俄语。200 多年来，土著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目前尚存的土著语言大约有 50 种，分布在澳大利亚各地。

每个部落的土著人都保留着自己的方言，设立了自己的社会组织，其成员遵循各组织所规定的法律规范和风俗习惯，土著人的踪迹遍布整个澳大利亚大陆。所有土著人都是狩猎者和采集者，他们基本使用相同的工具，如石制的榔头、刀具、刮器和斧头，捕食的对象从体态庞大的有袋类动物到幼小的蛙、蛇、蜥蜴和飞禽等小动物，捕猎的方式主要有投掷长矛、挖陷阱。在捕猎飞禽时，最有特色的是使用飞去来器，该工具被投出后能够自动飞回。河塘沿岸和沿海地区的居民以捕鱼为生，用提篮和渔网打捞捕鱼，也有用鱼栅围捕；在贫瘠的草原和半沙漠地区，由于动物稀少，那里的土著人主要以挖掘可食植物的根和块茎，采集果实、种子和嫩叶，寻觅鸟蛋、蜂蜜和蜗牛等食物来维持生计。土著人在采集和使用植物性食品方面，同原始农业经济时期的方式非常相似，但他们不懂得耕耘土地，也不栽种植物。那时，有壳水生生物、其他的河湾水渠的食物资源以及大范围的动植物，都是他们的食物来源。在干旱的地区，干磨食物的技术已改进为湿磨法。这种磨制的方法可以用来磨碎各种小颗粒的种子。土著人采集称为小米或一种黎的种子，然后把它们磨成粉，加水揉成面团，再放到火上烘烤。尽管制作这种食物费事费力，而且硬邦邦的，口感也不好，但是对当时来说，已经是非常有营养的淀粉类食物，可谓非常巨大的进步。长期的狩猎生活使土著人练就一种独特的爬树本领。他们踩着高低不平的树干凸起处，或用石斧砍出一道道深痕做爬树的着力点，能够一步一步稳稳地朝上走到袋貂栖息的树洞边。土著人不吃生肉，他们通常将捕获的猎物放在灼热的石头、灰烬或火上烤熟，取火的方式是采用钻木、锯木或碰击黄铁矿和石块，这需要极其熟练的技巧和灵活的动作。

英国人开始殖民前，澳大利亚土著人尚处于原始公社阶段，氏族公社和部落是主要组织形式，部落大小不等，从几十人到数千人，每个部落都有自己的名称、地域、方言和习俗。一切生产资料，包括土地、狩猎区、采集区

和捕鱼区，都是集体的财产。男人、女人和小孩们获取的食物按全体享用的原则在氏族成员之间分配。由于当时中西部气候条件恶劣，许多土著人迁移到沿海一带，逐步适应了在艰苦的环境下生活，学会了制作石器、木器、网器等工具。土著人狩猎和采集的效率很高，男人参与较大型的狩猎活动或捕捉海洋动物，如海龟和鳄鱼，他们潜步追踪的技术十分高超；妇女则借助掘棍和丛林生存技能，找山药、野果和野菜和小动物，为部落的食物供给贡献力量。

土著人生活在严格的习俗规范中。每个部落将成员分为成年男子、成年女子和儿童三类，在成年男子中有一个人数不多的长老阶层，由他们维护生活习俗和社会行为规范。每个氏族通常推荐出一位德高望重的长老当首领，长老和首领组成部落议事会，负责决定或处理部落内的一切事务。总的来说，土著社会的权力属于老人，但是并非所有的权力都是如此。进入权力阶层的人严格限制于那些在长期学习部落秘密知识的、人到中年的，以及证明是聪明、勤劳的祖训遵守者，所以，土著社会成为一个由那些被证明是聪明的、勤快的和能够投身于部落及其传统的人来管理的社会。老人们作为有经验的猎人和首领人物，在部落的整体经济和政治生活中起着领导者的作用。成年女子也在部落生活中起重要作用，她们常常被委派到相邻的部落去做调解者，充当部落间谈判的主要角色。如果部落间发生冲突和决斗，她们也是当然的调解者。互相猜忌和血亲复仇使得邻近的部落之间经常发生武装冲突，但规模并不很大，一旦有人负伤，便会停止作战。当然，更多的时候是部落间友好相处。

土著社会有一套自己的法律制度来维持社会秩序。在发生社会矛盾的时候，土著人可以在部落内部解决，因为土著人常以信赖替代权利和义务，所以，那些有权威的或有长者地位的人则承担更多的控制或调节晚辈关系的责任。对于争端的解决要看所涉及的范围，如果是家庭中的成员，会采用关禁闭的方法，只有在必要时才付诸武力。如果要处理危及生命的严重事件，就会寻找由双方的亲戚从中斡旋、谈判。有些无法和平解决的争端可以在野外通过械斗一决雌雄。许多部落都会采用严酷的方式来解决争端和矛盾，例如在争执发生的几天以后，在德高望重的长者的见证下，受伤的一方会向被指控的一方投掷长矛。通常矛只会伤到皮肉，然后举行一场和解舞会，纠纷就此解决。也有一些因为纠纷而发生决斗的部落，会以出血而告终。当然最严重的有伤亡的一方的部落也会和另一个部落发生决斗，有人员伤亡的家族即可为之寻仇。报复的方法可以是以牙还牙的死亡，或者设埋伏或陷阱使对方

受到伤害。这类争端引起的杀戮意味着矛盾的激化而令双方成为世仇，直至另一方部落中有人死亡才结束决斗。社团中的世仇，有时可能通过一些使用矛枪的械斗一决高下；有时也可以通过双方祖先之间矛盾的神秘解释而得到消除。

土著人虽然仍旧过着原始部落生活，但是他们的社会组织和管理却给人一种高度自治的印象。一个男人和他的妻子或妻子们在日常生活中可以几乎不依赖任何人的帮助，这是因为土著人口大部分为散居的小群体。在干燥地区或环境恶劣的时期，人们会聚集在水源周围；但在沿海地区和资源丰富的内陆地带，人们总是分散行事，各自负责狩猎和采集食物。在一些小族群里，传说与神话是一种具有权威性的力量。这种神话或传说是一个广大地域的社会纽带，是社会与远方其他族群的联系。因此，各个部落不是因为彼此的经济互助而联系在一起，而是因为相互之间存在共同的世界观、共同的宗教和神话故事、相似的与自然密切的关系以及他们相同的非物质之上的人生观。1770年，詹姆斯·库克船长就发出这样的感叹，“他们过着恬静的生活，他们并不因为生活环境的恶劣而烦恼。大地和海洋随他们所愿提供生活的必需品。他们不羡慕繁华的住宅或者家庭用品，生活在温暖而舒适的阳光里，享受着新鲜空气……”由于地域条件的限制和传统观念的影响，部落之间往往需要交换各种石器、武器和装饰品，从而开辟了一些穿越大陆的商路和货物集散中心，形成了土著人最原始的贸易交流。

（三）土著社会的血缘构架

同人类其他传统的社会一样，土著人也采用了亲缘和血统的关系准则建立精密的社会结构系统。血亲关系的基础是土著人把整个集体当成了一个大家庭。血亲关系的目的是让土著人清楚他们与部落的其他成员，甚至其他部落成员的关系，每一血亲制度都有具体的行为准则。一个人可以通过父亲和母亲两方面的亲缘关系来辨认出许多有亲缘关系的亲戚。对于社会里的其他成员的称呼，部落有严格的规定。如，部落的每一个人对自己的亲生父母都很清楚，但他们对母亲的姐妹也同样称为母亲，称父亲的兄弟也同样为父亲。

亲缘关系可以分为四种：直系、近亲、中亲、远亲。土著人根据这几种不同的亲戚关系进一步规范亲缘关系中直系亲属的社交行为。例如，一个男人和其成年姐妹之间的行为有相当严格的限制，他们之间不可以用言语互相沟通。相反，他们应小心翼翼地相处，不该单独见面，甚至在有第三人的情形下，也要避免身体上接触。而在远亲的兄弟姐妹之间，这种限制就不太严

格了,尽管从未规定是否可以有性关系。叔伯得教会侄子狩猎的技术,并指导侄子通过成人仪式。外祖父要求得到相当的尊重,但对一个远亲的外祖父来说,他可以说诙谐的俏皮话,甚至可以达到礼节上的不轨和身体接触的程度。实际上,土著部落对于直系的岳父母采用最严格的社交规范。一个男人在看到其岳母走近前来的时候,必须远远避开;当岳母接近女婿时,岳母和女婿彼此不能说话。同样的规范还适用于媳妇对待她的公公。这些规避行为被认为是受尊敬的行为,若破坏这些规定就需要用物质加以补偿。总的来说,血亲关系准则使很大部分土著人遵守部落规定。比如说,部落的亲戚会及时劝说一位不履行职责的丈夫或者妻子改正错误,从而保证部落的人际关系更规范、更稳定,也有利于保持土著族群的社会秩序。在土著部落中,血统是最主要的准则,在以父亲血统而论的成员关系中只算男性。按父亲的血统规定的部落对他们所继承的领地权利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并对领地内重要祖先的圣址也承担重要的责任,所以获得了很大的权力。

土著社会中的男女关系不是主导或者从属关系,男尊女卑的情况并不常见,双方更像是相互合作的朋友关系,这主要是因为土著男女在社会经济和家庭生活中都承担着各自的任务。在采集和狩猎两项重要的经济活动中,女人和男人一样都学习各种生存技能和知识,男人主要负责狩猎,女人则采集食物,双方共同生产、交易产品。在政治事务中,男人拥有更多的权力,因为婚后女人生活在丈夫的领地。在宗教生活中,男人和女人同样重要。在正式场合中,通常是男人安排婚姻,男人可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妻子。年老的男人可以娶年轻的女人为妻。在非正式的场合下,女人常与男人的其他妻子为伴。当女人成为母亲或年老的长者时,会享有非常大的权力。在家庭生活中,时常由妇女安排社交活动。以青春期为线,男孩在10岁至12岁的时候,部落就会给他们举行成人仪式。在仪式的过程中,男孩就要学习他们作为部落成员需要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并通过口口相传了解部落的历史、宗教和秘密。成人仪式不仅是土著高等教育的开端,也是对土著男孩的价值观念的灌输和经受痛苦的考验。女孩也有成人仪式,尽管不像男孩的成人仪式那么复杂,但却同样重要。女孩一旦成年,就要承担繁重的任务,比如采集食物,做性伙伴和生育孩子。

(四) 土著人的黑暗史

土著人是澳大利亚最早的居民,是澳洲大陆的原有主人。土著人原始部落里没有头领,没有统治者,没有监狱,没有法律。而随着“文明”的欧洲

人对这片神奇大陆的发现，土著人成为第一受害者。土著人没有私有观念，他们的道德准则是共同分享。相反，英国人的私有观念极其强烈，我的是我的，你的是你的，泾渭分明，绝不含糊。白人的到来摧毁了他们固有的生活方式，土著人的地位一落千丈，成为自己土地上的弃儿，遭驱逐、遭歧视、受凌辱，时刻面临着死亡的威胁。原有的生活方式、价值观念的解体构成了他们生活的主旋律。野蛮的殖民统治在土著人的心理上造成了严重的伤害，由此在土著人与白人之间产生了很深的矛盾。种族问题成了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成为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之一。

1606年，荷兰航海家威廉·扬茨在澳大利亚北端约克角半岛的西部登陆，他是第一位发现澳大利亚大陆的欧洲人。由于当时澳大利亚大陆环境仍旧十分的荒芜，荷兰人并无意在这块新大陆上定居下来和进行开发。1770年，英国著名航海家詹姆斯·库克的远航队中一名水手不小心在澳大利亚这块孤立的大陆上迷路了，他无意间遇见了四位肤色棕褐、阔脸宽鼻、眼睛深凹、眉骨突出的土著人，土著人好奇地打量着他，把他从头到脚仔细地抚摸了一遍，确信他和他们是同样的生物之后，友好地让他们离去。然而，土著人万万没有想到，白人的入侵将使他们转眼间失去一切，原来赖以生存的资源不再属于他们，甚至连生存的权利也被剥夺，他们往日和谐、静谧的田园牧歌式的生活即将被他们放走的这个人的同类彻底打破了。詹姆斯·库克接着进行了第二次探险，“发现”了澳大利亚大陆的全部东海岸地区。19世纪初，英法探险家完成了对新南威尔士南部海岸的探测，澳大利亚大陆的登陆和开发正式开始。这是除南极洲之外，世界各洲中最晚被发现的一个洲。澳洲大陆的发现是欧洲资本主义制度发展、世界航海技术进步和航海经验积累的必然结果，也是西方殖民主义者推行扩张政策、寻找海外殖民地的产物。

澳大利亚地处南太平洋地区，位于远离欧洲的另一端，幅员广阔，人口稀少。因此，它被认为是一个显然不符合欧洲文明的孤独的海外驿站。从英国航海家发现澳大利亚开始，孤立落后的澳大利亚被卷入一个全新的世界体系，欧洲人对澳大利亚的移民和经济开发的历史开始了。但是“文明”的欧洲人进入澳大利亚后，丝毫也没有促进土著人在经济、文化和国家组织上的发展，相反使土著居民的生活条件急剧恶化。历史告诉后人，一个民族或部落越落后，遭受的苦难就越深重。伴随着各殖民区的相继开拓和发展，土著人遭受到严重的排挤和屠杀，被迫从他们世代居住的家园迁居到难以生存的澳大利亚内陆山岳荒漠区。英国殖民者渴望对新土地和人民进行无限制的经济榨取和掠夺。起初他们没有遇到土著方面的任何抵抗。在土壤肥沃和水分

充足的东南沿海地区，以牧羊业为主的殖民经济开始形成，殖民者在使用不熟练的奴隶劳动力和耗费最少资本的情况下获得了极高利润率，积累了巨额的财富；同时，殖民者为了扩大牧场，不断侵占土著居民的狩猎区，把他们从肥沃的沿海地区一步一步地、成批地赶到荒凉贫瘠之地。

库克船长把这块土地称为无人占有的土地，因为按照当时欧洲人的理解，土地只有在被开垦的情况下才能被拥有，因此，土著人被视为根本不存在的社会群体。由于土著人不受任何法律的保护，当 they 与白人发生冲突时，往往遭到殖民者对“犯有暴行”的土著人的残酷屠杀。在白人殖民者的肆意屠杀下，澳大利亚大陆的土著人口大幅减少。1788年，对白人来说是殖民的开始，可对土著人来说则是外族入侵和本族文化遭到摧毁的开端，是白人殖民者开始了对土著人土地的剥夺进程和对土著人生活的压榨之路。在这一过程中，土著人与殖民者的冲突造成了数以万计土著人死亡。1881年，新南威尔士的1.2万土著人已不足原来人口的五分之一，1901年下降到3700人，到1936年则仅剩869人；在塔斯马尼亚，7000多名土著人到1888年已经被西方殖民者屠戮殆尽，后来者发现“纯血统的土著人已不复存在”。剩下的土著人在死亡的威胁下，只有无奈内迁，其中大部分迁往内陆荒漠地区。

随着英国殖民的开始，澳大利亚土著和白人殖民者之间的冲突也开始了。1790年12月，一名犯人在挑衅土著居民时被杀，菲利普总督命令坦奇船长前往土著聚居地，逮捕6名土著人，并处死其中两人，同时将其余4人流放至诺福克岛。由于土著人行动敏捷，坦奇等人两次都没有完成任务。1800年，土著居民在豪克斯伯里河岸焚烧了白人殖民者的房屋，此后，殖民者进行报复，把土著居民抓来，用拴狗的绳索将土著居民绑在树上，开枪射杀。自1806年起，总督对于白人与土著发生纠纷的地方的处理办法，就是派军队将土著人驱逐到更加偏远的内陆。但随着白人殖民从沿海向内陆的推进，白人殖民者和土著人的矛盾频繁产生，冲突不断加剧。世居在昆士兰和新南威尔士北部与中部大片地方的土著，通称为穆瑞人（Murri）。1831年白人殖民者刚来到穆瑞人聚居地的时候，穆瑞人与白人就不断发生冲突，伤亡不少。1843年一位土著首领被白人殖民者杀害后，冲突更是达到了顶峰。在内陆，土著频繁地出现在白人的驻地，侵扰他们的生活，偷走他们储藏的粮食，杀死他们的牧羊犬，捕杀他们的牛羊和毁坏他们播种的庄稼和作物。由于在白人殖民者和土著人的冲突发生的时候，内陆的白人殖民者无法等待殖民当局前来解决，于是他们自发组织起来对土著人进行惩罚性的捕杀，这种以暴力求安宁的做法得到官方的认可。殖民当局允许在不容等待官方前来处理的情

况下，白人殖民者可以用他们认为可行并且必要的方式及时处理当地土著问题。殖民当局不仅默认白人可对土著人进行屠杀，而且还可以屠杀土著部落的首领。

19世纪初，白人占领了塔斯马尼亚。随着欧洲移民在塔斯马尼亚岛上的殖民定居与经济开发，岛上的土著人遇到了空前严峻的生存危机。为保护世居之地，当地土著居民曾经激烈地反抗，用武力抵制入侵。但是欧洲殖民者为夺取土著黑人世代栖居的狩猎地，竭尽驱逐杀戮之能事，塔斯马尼亚土著黑人惨遭驱逐、屠杀，人口锐减。1824年，塔斯马尼亚殖民当局开始公然允许白人殖民者射杀土著人。1830年10月和11月两个月的时间里，塔斯马尼亚总督阿瑟（Arthur）组织大约3000多名士兵和志愿人员组成的白人搜捕队对4000多名土著进行集中追杀，最后侥幸剩下200多人被押送到巴斯海峡的佛林德斯岛（Flinders Island），但他们在恶劣的自然条件下接连死亡，1847年，残存的40人只剩下16人被送回塔斯马尼亚。1869年3月，最后一个纯血统的土著男子威廉·兰奈死于霍乱性腹泻。1876年5月，最后一个纯血统的塔斯马尼亚土著妇女特鲁卡尼尼死于霍巴特，整个种族从此灭绝，这是世界近代史上惨遭灭绝的唯一种族。

类似的种族大屠杀，不仅发生在塔斯马尼亚，在西澳也曾经发生。1834年，西澳总督施蒂林（Stirling）带领25名骑兵警察对宾加瑞（Pinjarra）地区的土著进行袭击和屠杀。官方记录表明有14名土著人被杀害；而土著人则记录，整个土著部落在这次攻击中被消灭。

新南威尔士麦艾尔溪大屠杀可谓19世纪白人种族暴行的最典型事件。1838年6月10日，来自利物浦平原的12名白人在麦艾尔溪（Myall Creek）附近杀害了近30名土著居民，受害者多数是妇女和儿童，并焚烧了被害者尸体。1857年秋天，当时有两个英国人从弗雷泽哈姆来到附近的村落昆加里，正好那里的土著男人都外出狩猎去了，这两个英国人就强奸了两个土著姑娘。当夜，愤怒的土著人冲入弗雷泽哈姆，打死了一个强奸者和另外几个英国人。听得消息，“白人复仇者”立即从各个地方汇集到弗雷泽哈姆，把昆加里及其附近的所有土著人全部杀光，总共杀戮近2000人。这就是历史上极其有名的弗雷泽惨案。

1861年10月，昆士兰的科海特河附近，土著居民举行和平示威，遭到当地驻军的镇压，60多名土著被枪杀，又酿成了一起悲剧。在白人向内陆推进的过程中，移民、警察和军队在白人与土著相遇的边界上为了争夺土地对土著进行了无数次大规模的屠杀，白人与土著的边界成为土著的坟场。1879年，

当时住在悉尼的米克路霍·马克莱写道，在土著人数还相当多的北澳大利亚，白人移民会为了一匹马或一头牛被打死而进行疯狂报复，召集一伙人去追捕，而且尽可能多地杀死黑人。

对土著的屠杀从18世纪80年代开始一直持续到20世纪，康尼斯顿大屠杀是进入20世纪后澳大利亚种族屠杀的最严重的屠杀之一。1928年，在北方地区的康尼斯顿农场区，一个土著人杀死了一个白人，因为这个白人诱骗了他的妻子。作为对此次事件的处理，白人警察杀死了许多土著人。除了直接屠杀外，白人还为了消灭土著人而采取了一些其他残忍手段。1837年，殖民当局在维多利亚组建了土著警察，用收买、拉拢和欺骗的手段唆使青年土著人屠杀与他们敌对的土著部落。这一手法既解决了白人警力不足的问题，又成功分化和瓦解了土著人。1839年，维多利亚土著警察解散，1842年又重新组建起来，并一直延续到1853年。在19世纪60年代，昆士兰殖民地政府也对土著实行一项所谓的“狗咬狗”的政策，白人军官训练了一支土著骑兵警察，对土著居民实行镇压。与枪杀比较，白人认为毒死土著人更加简单、更加安全。1838年麦艾尔溪屠杀中，7个白人被判绞刑后，内陆殖民者在与悉尼一位绅士的谈话中为这些被处死的白人移民打抱不平，并提议有对付土著的高招，即毒死他们。在他看来，毒死土著比枪杀他们要轻松和安全得多。1988年，在澳大利亚白人庆祝在澳大利亚殖民200周年之际，一位土著学者回忆自己部落的悲惨遭遇时写到，一位想夺取他们部落土地的白人邀请他们的部落成员赴宴，他们部落成员们本应该更加谨慎些，但是，他们接受了这次被误以为是友好的邀请，白人在食物中放了砒，结果大部分受邀的土著人被毒死了。白人殖民者还在土著人的饮用水中放毒，给他们吃混有砒霜的食物，导致很多土著死亡。

整个澳大利亚大陆土著居民的人口，从詹姆斯·库克发现澳大利亚大陆时的约30万减少到约6万名土著居民，到19世纪末，土著人已濒临灭绝的境地。

二、土著社会的政治文化

（一）土著居民政策的演变

从欧洲殖民者开发澳大利亚至今，土著居民与政府的关系历经了多次波折，充分体现了土著居民反迫害、反殖民的斗争过程和土著文化融入世界文明的发展历程。深刻反映这些变化的是政府对土著居民的政策，其主要可以划分为四个阶段：种族灭绝政策（1788年—19世纪末），种族隔离政策（19